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经济法保障机制研究

朱奕诚

河北大学, 河北 保定 071000

DOI:10.61369/SE.2026020043

摘 要 : 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支撑, 经济法是调节政府和市场关系、规范市场运行的重要法律部门, 经济法保障机制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营商环境法治化程度。本文从经济法的功能定位和制度逻辑出发, 剖析经济法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契合性, 系统拆解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四大保障机制, 深入挖掘规范碎片化、竞争政策落地难、监管适配性不足、区域法治失衡等现实困境, 进而提出体系化整合规范、强化竞争政策地位、优化协同监管、推进区域法治协同的优化路径, 以健全经济法保障体系, 破解营商环境堵点, 促进市场经济稳健发展。

关 键 词 : 法治化营商环境; 经济法; 保障机制; 市场准入; 公平竞争; 宏观调控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Law Guarantee Mechanism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Zhu Yicheng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0

Abstract : A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the core suppor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Economic law is an important legal department that regul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and regulates market operations. The improvement degree of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of economic law directly affects the degree of legalization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nd institutional logic of economic law, analyzes the inherent compatibility between economic law and the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systematically disassembles the four guarantee mechanisms of market access, fair competition, macro-control, and market supervision, deeply explores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fragmented regulation, difficult implementation of competition policies, insufficient regulatory adaptability, and imbalance of regional legal systems, and then proposes an optimization path of systematizing integration of regulations, strengthening the status of competition policies, optimizing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and promoting regional legal system collabor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conomic law guarantee system, solve the bottlenecks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promote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economy.

Keywords :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economic law; guarantee mechanism; market access; fair competition; macro-control

引言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高质量发展阶段,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活力、建设统一大市场的关键举措, 经济法保障机制是筑牢营商环境法治根基的重要方法。现阶段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但是实践中还存在着制度衔接不畅、公平竞争保障不足、监管效能不高等问题, 显示出经济法保障机制系统性缺陷。学界现有的研究大多只针对单一制度进行改进, 缺少对整个机制的全面分析。本文以经济法理论内核为依托, 理清二者逻辑关系, 剖析现实困境, 提出完善路径, 为提高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实现政府市场良性互动提供理论支持。

一、法治化营商环境与经济法保障机制的理论契合

(一)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规范内涵与价值内核

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以法治原则为指引、

以权利保障为核心的一种市场运行制度环境。其规范内涵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 制度供给的完备性, 即市场主体从事经济活动所依赖的法律规则要系统、明确、可预期; 第二, 权利保障的有效性, 即市场主体的人身权、财产权、经营权等合法权益

受到法律平等保护^[1]；第三，权力运行的规范性，即政府干预市场的权限、程序、方式均受法律约束，不得任意裁量。

从价值角度来讲，法治化营商环境就是秩序、公平、效率、安全这些价值的有机统一。秩序价值要求市场运行有章可循，防止无序竞争和权力寻租；公平价值重视不同市场主体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反对歧视和垄断；效率价值看重制度运行的成本和效益，追求交易成本的最小化；安全价值重视市场风险的防范和化解，保证经济系统的稳健运行。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功能定位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市场主体规制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相比民商法重在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配置，经济法的主要特点就是“政府与市场关系调节法”^[2]。

经济法的功能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确认功能，即用法律的形式来确认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的作用，确定政府干预的边界和方式；第二，规制功能，即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制度工具来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第三，协调功能，即用财政、税收、金融等宏观调控方法来促进经济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正是因为这些功能共同作用，经济法才成为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制度桥梁。

（三）二者的内在逻辑关联

经济法保障机制同法治化营商环境创建存在着深度共生、双向赋能的关系。一方面，经济法制度体系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本框架，市场准入制度决定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便利程度，公平竞争制度保证经营环境的公正性，宏观调控制度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市场监管制度保障交易安全，四大制度板块共同形成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骨架；另一方面，经济法的实施效果决定营商环境法治化落地的效果，立法的科学性、执法的规范性、司法的公正性、守法的普遍性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安全感。只有健全经济法保障机制，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形成合力，才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下经济法保障机制的制度构成

（一）市场准入规制机制：破除入市壁垒的基础保障

市场准入是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第一道门槛，市场准入的便利化、法治化水平是营商环境好坏的直接反映。经济法用三重制度设计，创建起规范高效的市场准入保障体系，即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法无禁止即可为原则，重塑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缩减，最大限度地释放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二是行政许可规范化，依照《行政许可法》确立法定、公开、便民原则，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剥离冗余许可事项，压缩审批时限，防范行政许可权力滥用；三是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推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多证合一”“一网通办”等改革，简化登记流程、降低入市成本，截至2023年底我国市场主体突破1.84亿户，市场准入法治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二）公平竞争维护机制：保障市场活力的核心支撑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本质要求。经济法构建起以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补充的全方位竞争保障体系^[3]。反垄断法主要针对禁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经营者集中等行为，2022年修订后加强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完善了安全港规则和申报标准，提高了执法的针对性；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了混淆行为、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互联网流量劫持等行为，2019年修订增设了互联网专条，适应了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范行政性垄断，要求各类涉企政策出台前进行竞争审查，截至2023年全国累计审查政策超200万件，清理废止妨碍统一市场的规定数万件，有效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

（三）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稳定市场预期是关键依托

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是市场主体形成长期预期的前提，经济法依靠财政、税收、金融等法律制度，创建起可预期、规范化的宏观调控保障体系。从财政法角度来说，预算法规定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约束，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防范地方债务风险；从税法角度来说，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税种设立、税率确定等主要要素由法律规定，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法治化实施，直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从金融法角度来说，依靠中央银行法创建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改善金融监管制度，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动态协调，给市场主体营造平稳的外部经营环境。

（四）市场监管优化机制：维护交易秩序的重要屏障

市场监管是规范市场行为、保证交易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环节，经济法促使监管模式从法治化、智能化、协同化发展。一是监管体系法治化，颁布《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基本法律，创建起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责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二是监管方式智能化，推行以信用监管为主的新式监管模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开展精准监管、差异化监管，减少对正常经营的干扰；三是监管协同制度化，创建跨部门联合监管和综合执法机制，破解多头执法、重复监管难题，提高监管整体效能，降低市场主体合规成本。

三、经济法保障机制面临的现实困境与深层成因

（一）规范体系碎片化，制度协同性不足

目前的经济法规范体系还没有实现体系化整合，碎片化现象严重，缺少统一法典化的统筹。各个制度分散在数十部单行法律、规章里，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宏观调控等板块之间衔接不好，甚至出现规则冲突的情况。立法层级也存在参差不齐的现象，大量的涉企规范是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存在，变动频繁、约束力弱。新业态领域存在立法滞后、规章补位的现象，制度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

（二）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弱化，落地执行受阻

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还没有完全落实，实践中存在许多梗

阻，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失衡，选择性产业扶持政策优先于普惠性竞争政策，地方招商引资中的差异化补贴、土地优惠等行为破坏公平竞争秩序；行政性垄断治理乏力，地方保护、部门壁垒等行政性垄断行为和地方利益、部门利益交织，反垄断执法机构没有强制纠正权，制裁方法偏软；竞争文化培育滞后，全社会竞争价值认同不足，市场主体维权意识薄弱，执法机构专业能力有待提高。

（三）包容审慎监管滞后，适配新业态能力不足

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迅速发展，给传统的监管模式带来了挑战，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存在明显的瓶颈。监管理念转型迟缓，部分部门依然沿用“严准入、宽监管”的传统模式；新业态监管规则不清，市场主体合规风险高；监管能力与技术相脱离，监管队伍数字化素养欠缺；监管协同机制不健全，跨领域、跨部门监管协作缺少制度保障，容易造成监管真空和重复监管并存的局面。

（四）区域法治发展失衡，统一市场建设受阻

我国区域间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东部地区在准入便利化、执法规范化、司法公正性等方面比中西部地区要好，但制度落差依然存在。地方层面存在违法出台优惠政策、地方保护等行为，破坏全国统一市场^[4]；区域执法标准不统一，裁量权行使不规范，同一违法行为处罚差异较大；司法领域地方保护主义还没有根除，跨区域权益救济、案件执行难度大；知识产权、破产审判等专业司法能力区域差距明显，影响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完善经济法保障机制的优化路径

（一）推进经济法规范体系的系统性整合

解决经济法规范体系碎片化问题，就要从立法技术、体系构建、制度衔接这三个方面推进系统的整合。

从立法技术上来说，应该加快经济法领域法典化的步伐。民法典成功编纂给经济法法典化提供有益的借鉴。经济法法典化不是简单的将已有的法律汇编成册，而是通过体系化的整理来消除制度冲突，弥补制度空白，形成一个逻辑上自洽、协调统一的经济法规范体系。目前可以先行推进市场规制法的法典化，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整合为统一的市场规制法典。

从体系构建角度来说，应该确定经济法各个子部门之间的逻辑联系。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制度要有机衔接起来，不能出现准入便利化和竞争公平性之间的矛盾；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要互相配合，达到短期稳定和长期效率的统一。经由体系化创建，塑造起制度合力，发挥经济法保障营商环境的全部效能。

在制度衔接方面，要推进经济法同民商法、行政法的协调。经济法和民商法一起构成了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框架，二者之间应该互相支持而不是互相取代。经济法和行政法在规范政府行为上互相补充，应该一起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通过跨部门法律制度衔接，给营商环境法治化提供更为坚固的法治支撑^[5]。

（二）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

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确立要从法律地位加强、行政性垄断治理、竞争文化培育三个方面一起推进。

在法律地位上，应该进一步明确竞争政策在法律体系中居于优先地位。在《反垄断法》确立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之后，制定《竞争政策法》，对竞争政策的目标、原则、实施机制、保障措施作出系统的规定。建立竞争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的协调机制，在政策冲突的时候规定竞争政策的优先适用规则。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为有刚性约束的法律制度，规定违反审查程序的法律责任。

在行政性垄断治理上，要提高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权威性、独立性。提供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行政性垄断行为的直接纠正权，改变目前的建议模式软弱状态。建立行政性垄断案件移送监察机关、上级行政机关的机制，形成行政性垄断行为的协同治理格局。把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地方保护行为的制度约束。

在竞争文化培育上，要加大竞争法律制度的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全社会对竞争价值的认识。鼓励市场主体用竞争法律制度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支持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提起竞争公益诉讼。加强竞争执法机构能力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竞争政策在高校法学教育、经济学教育中的渗透，造就具有竞争法思维的专门人才。

（三）构建差异化与协同化并重的监管体系

包容审慎监管的有效实施要创建起差异化的和协同化的现代监管体系。

差异化监管就是按照行业特性、风险等级、企业信用状况等各方面因素来实行分类分级的监管。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等高风险领域实行严格监管；对低风险领域实行“无事不扰”的监管方式；对新业态、新模式设置合理的观察期和试错空间，防止一刀切式的严格规制。建立监管沙盒制度，给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可控范围内进行创新试验提供条件^[6]。

协同化监管要冲破部门壁垒，实现监管资源的整合改良。建立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数据的互联互通。健全综合执法协调机制，制订统一的监管规则和执法标准。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将市场监管、质量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职能整合起来，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方法提高监管效能。

差异化与协同化相结合，制度设计要兼顾：既要对新经济、新业态实行差异化监管，又要对监管碎片化问题进行协同化监管。两者一起构成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监管制度框架，给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

（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地方协同治理

解决区域法治环境非均衡问题，要从法治统一、协同治理、能力建设这三个方面推进地方协同治理。

从法治统一的角度来讲，要维护全国统一市场的法治基础。严格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纠正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违反统一市场要求的规定行为。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禁止违法

提供优惠政策的行为。加强地方立法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地方性法规、规章同国家法律一致。

在协同治理上，要形成区域法治协作机制。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营商环境法治化协同立法、协同执法、协同司法。创建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机制，实现监管标准一致、执法结果互相承认。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解决异地立案难、执行难等问题。依靠区域协同治理来缩小地区间制度差距，从而达到营商环境法治化整体提升的目的。

从能力建设的角度来讲，应当加强对中西部地区法治建设的支持。采用法治人才交流培养、执法司法能力培训、信息化建设援助等方式来提高中西部地区经济法的实施能力。创建营商环境法治化评价指标体系，定时对各个地区的法治化水平展开评价，营造出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鼓励东部地区同中西部地区展开法治创建结对帮扶，实现法治资源的合理调配。

五、结论

法治化营商环境创建属于系统工程，经济法保障机制是它的核心支柱和制度基础。在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之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以经济法的制度逻辑和功能定位为依托，破解规范碎片化、政策落地难、监管滞后、区域失衡等现实困境，用体系化整合法律规范、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区域法治协同来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的经济法保障体系。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治理目标，为我国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法治屏障。

参考文献

- [1] 孙利平. 经济法保护数字支付领域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价值与保障机制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5, (35): 58-60.
- [2] 刘晨宁, 赵彬月, 贾丙奇. 经济法在数字经济中的适用与挑战 [J]. 上海商业, 2025, (10): 221-223.
- [3] 李芳芳. 双循环经济新发展格局视域下经济法保障的逻辑与实现 [J]. 法制博览, 2025, (24): 25-27.
- [4] 蒋悟真. 经济法的现代化及其考量维度 [J]. 法学论坛, 2025, 40(03): 42-52.
- [5] 黄振鹏. 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经济法的机理耦合与法治保障 [J]. 甘肃理论学刊, 2023, (03): 82-90.
- [6] 王敏. 新时代经济法优化营商环境的路径选择 [J]. 法制博览, 2020, (21): 175-176.